

**7.1.5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6.1.2 条对应。

本条与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》GB 50015-2003（2009 年版）中强制性条文 3.2.3 条相同。全文强制性条文的《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》GB 50788-2012 中 3.4.7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。城市给水管道严禁与用户的自备水源供水管道直接连接，是国际上通用的规定。当用户需要将城市给水作为自备水源的备用水或补充水时，只能将城市给水管道的水放入自备水源的储水池，经自备系统加压后使用。放水口与水池溢流水位之间必须有有效的空气隔断。本规定与自备水源水质是否符合或优于城市给水水质无关。